

附件

关于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活发展新动能 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开放融通、协同高效的良好创新生态，加大科技创新对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引领作用，全面激活发展新动能，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锚定“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为主线，聚焦创新全链条关键环节，构建主体培优、平台提质、人才聚智、金融护航、场景赋能“五大工程一体发展”核心支撑体系，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创新活力迸发、创新价值凸显的良好生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吉林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

到 2030 年，全省创新生态能级全面跃升，新质生产力成为经济增长核心引擎。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9%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达到 3%，每万家规上企业法人中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055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量年均增长 1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企业创新主体梯度“培优”工程

1.领军企业协同引航。支持领军企业聚焦我省主导和优势产业需求，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牵头承担全省聚力攻坚专项，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支持领军企业自行设立的重大项目上升为省级专项。支持领军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组建紧密型创新联合体（联盟），提高企业在项目策划、实施、评价中的主导权。鼓励领军企业开放研发平台、实验设备、数据资源等创新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2.成长企业技术攻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与迭代、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技术化”发展。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全面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量质并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实施“揭榜挂帅”机制项目，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榜单、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榜单，实现双向发榜，助力企业破解技术难题。

3.初创企业全链孵化。统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等载体资源，构建全链条孵化体系，制定《吉林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设立概念验证中心，转化孵化更多科技成果，助力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企业。持续实施“破茧成蝶”专项行动，挖掘潜力“科创幼苗”企业，支持初创、在孵企业成长壮大。

(二) 实施高能级科创平台“攀登”工程

4.国家级平台争建布局。主动对接国家科技战略，积极争取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等平台布局，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国家级创新平台体系。推动构建“平台+企业”协同创新模式，实现“科研端”与“产业端”精准对接。全力推进国家天文台射电雷达系统等重大科研设施建设。

5.省级平台提质增效。启动省重点实验室企业专项行动，支持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共建省重点实验室。探索构建“企业出题、实验室解题”模式，加快长白山、三江、吉光3个省实验室建设，产出转化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技成果。加快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省科技创新研究院、省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建设，建立以创新产出、成果转化、产业贡献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提升创新服务效能。

6.产学研平台融合赋能。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进落实《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依托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联盟，建立新型共性技术平台或地方研究院。支持企业、园区建设省科学家工作室，打造科学家前往企业落脚点，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常态化举办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对接会、科学家企业家交流沙龙等活动，搭建供需对接桥梁。推进吉林高等研究院、卓越工程师学

院、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

（三）实施人才有序流动“强基”工程

7.高端人才靶向引育。深入实施“长白英才计划”，依托省科技计划持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对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具有战略科学家潜力的拔尖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经费支持。充分发挥院士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等方面的高端引领作用，集聚院士团队“朋友圈”，积极引进产业领军、首席科学家等高端人才，壮大省内人才“第一方阵”。

8.青年人才阶梯储备。构建青年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在人才评选、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保障。实施博士后阶梯培养计划，完善生活补贴、科研资助政策，构建“阶梯式政策支持+全周期培养管理”模式。支持企业参与省级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深化“校企联合”培养产业急需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

9.人才机制革新评价。构建人才有序流动机制，健全“产业教授”“科创专员”双向流动机制，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渠道。深化职称评定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加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贡献在人才评定、职称评审中的权重。强化省属高校、科研机构用人自主权，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一校（所）一策”试点，自主确定优秀人才范围及薪酬激励政策。

（四）实施科技金融聚力“护航”工程

10.科创基金扩容集聚。积极对接国家级基金、中央企业基

金，动态扩大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规模，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省国资运营集团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项下创业投资子基金或专项基金，指导其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布局开展基金投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子基金，构建市场化募集、专业化管理、市场化退出机制，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资格局。

11.银行机构精准授信。构建全省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建设省科技企业创新积分制平台，助力银行机构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将金融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倾斜。支持银行机构积极推广“科信e贷”“科创贷”等科技金融类信贷产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科技支行等特色专营机构，予以差异化政策和资源倾斜。

12.科技保险创新保障。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小试中试等科技保险产品，建立“风险评估、产品定制、理赔响应”一站式服务模式，提升科技保险覆盖面和渗透率。鼓励地方政府对企业购买科技保险给予保费补贴，降低企业创新成本。组织开展科技保险专题培训、政策宣讲会等活动，解读政策要点与产品优势，提升企业认知度和参保积极性。

13.融资担保分担共济。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降低

担保费率，简化担保流程。支持担保、再担保等机构开发科技类担保专项产品，提升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规模和覆盖面。探索建设“政府+银行+担保+保险”多方联动风险分担机制，为重大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风险减量服务。支持担保机构组建专业化团队，强化科技领域行业研究，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五）实施创新生态场景“拓域”工程

14.产业场景供给验证。聚焦新领域新赛道与产业焕新升级需求，定制场景应用方案，为新技术提供“测试-验证-优化”全流程场景服务。聚焦技术熟化、工艺验证、小批量试生产需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场景创新实验室，聚焦全空间无人体系、数字经济、生物技术领域等新兴领域，定制开发卫星服务、机器人、黑土地保护、生物基材料替代等场景解决方案。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算力设施+科研机构+公共服务”一体化布局，引入行业场景资源，强化算力、算法和数据供给，加速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15.企业场景开放适配。建立“场景需求-技术供给”对接机制，常态化发布企业技术需求、应用场景清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与企业需求精准匹配。支持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和“链主”企业搭建场景开放平台，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开放技术验证、生产应用等场景资源。支持企业牵头建设省级中试中心、制造业中试平台，搭建“中试熟化-产业适配”应用场景。鼓励省国资

委监管企业开发开放应用场景。

16.政府场景集成应用。聚焦政务服务、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共领域，挖掘发布政府侧场景需求清单，在供给侧精准匹配场景资源。推动“线上发布+线下对接”场景应用服务。发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对场景培育和开放的牵引作用，面向典型场景、特色场景，打造集成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

三、保障措施

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委科技委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和推动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加强落实，完善部门、地方协同工作机制，促进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制定年度落实举措，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合力破解重大问题。要落实责任分工，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要加强营造创新生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支持，明确本部门、本地区科技创新生态建设责任人，逐层逐项分解落实。要强化制度保障，制定科技型企孵化、科技金融赋能等方面政策文件，鼓励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在落实过程中，建立尽职免责、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大胆创新、勇于创新的良好氛围和市场环境。